

麻勇斌 著

贵州

GUIZHOU

文化遗产保护

WENHUA YICHAN BAOHU

研究

YANJIU

贵州人民出版社

麻勇斌 著

贵州
GUIZHOU
文化遗产保护
WENHUA YICHAN BAOHU
研究
YANJIU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贵州文化遗产保护研究 / 麻勇斌著.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8. 4

ISBN 978 - 7 - 221 - 08033 - 2

I. 贵… II. 麻… III. 文化遗产—保护—研究—贵州省
IV. K297. 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052603号

贵州文化遗产保护研究

著 者: 麻勇斌

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89号)

责任编辑: 聂鲜梅 张云端

装帧设计: 张世申

制版印刷: 贵阳德堡快速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 张: 14

字 数: 225千字

图 片: 114幅

版 次: 2008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0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1000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221 - 08033 - 2/K · 1024

定 价: 46.00元

内容提要

本书以实施主体所开展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为研究对象，通过分析这些工作反映出的保护理念、技术规程、实施主体之间的协同关系等，在洞见微观关系的同时洞见了一些宏观关系，并提出了一些改进贵州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建议。

全书共有5章和2个附件。第一章引论，主要阐述为什么研究这个课题；第二章，主要介绍开展本研究的条件和分析框架，旨在说明以什么为依据进行研究；第三章，以实施主体所开展的工作为叙述线索，介绍贵州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集中说明研究的对象是什么；第四章，主要是介绍贵州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存在的不足，说明研究发现了什么问题；第五章，针对所发现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回答如何解决问题和改善工作；附件一，主要是介绍文化遗产保护的学理与法规依据，并对一些容易产生理解偏差的概念的“节点”进行必要的阐释；附件二，主要是对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进行一些纯理论的分析，通过数学视角建立模型，直观呈现了一些容易被忽视的问题。

本书对贵州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出了两条从未有人提出过的原则：一是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同步保护的原则，二是慎对文化遗产“族别化”的原则。其所谓“同步保护原则”，主要含义是，要尽早改变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本上处于“条块化”的管理状态，在诸如“历史文化名城（镇）保护”、“民族村镇保护与建设”中，实现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同步保护。其所谓“慎对文化遗产族别化的原则”，是一个针对贵州的特殊性而提出的。由于受一些不当观念的作用，本不强调“族别”意义的文化遗产，在发现、识别、发掘、抢救等保护过程中，有些内容受到了“族别化”操作的影响。具体反映是对一些没有“族别”内涵的文化遗产赋予了“族别”的意义，或是把一些本来存在“族别”含义的民族文化遗产，给出了错误的解释。推动文化遗产资源“族别化”的动机和力量，源于文化遗产的“族属”赋予，同民族的历史辉煌、现时存在的合理性、政治权利的分享等，具有某种逻辑关系。在多民族“大杂居、小聚居”的贵州，文化遗产的“族别”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不可等闲视之。本书认为，不宜强调其“族别”的文化遗产，一定要防止“族别化”；原生性存在“族别”概念的，绝不能错释和误读。任何有意操纵文化遗产“族别化”的想法和做法，都是对文化遗产科学的“恶搞”，必须坚决反对。

关键词：贵州 文化遗产 保护 原动力 从动



序 言

王朝文

这是麻勇斌同志在苗族文化之外的第一部专著，同时，也是我为他作序的第二本专著。

我一直以为，麻勇斌同志的唯一专长就是研究苗族文化。记得他好像说过，他的主要精力就是研究苗族文化，特别是苗族巫文化，即研究苗族鬼师。那是苗族原生宗教文化，很少有人能够深入进去研究。在那个领域，他出版过三本著作。我翻阅过其中的两本，颇有造诣。有几次我还给一些苗族同胞介绍说，“他比鬼师还鬼师”。所以，当他拿着这本专著的书稿，请我为之作序的时候，我多少有一些感到意外。这倒不是怀疑他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方面的研究能力，抑或这本著作的水平，而是觉得仅仅两三年功夫，他就从苗族巫文化“转产”到文化遗产保护这个领域来，并产出了这么一个实实在在的成果，的确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值得鼓励。

按理，我不能为这本书写序，因为我并不熟悉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他对我说，我为他的这本书作序，对于他来说，意义是很大的。我就不好推却了。我知道，我对这本书的评价，意义不在评价之中，而在评价之外。成人之美，是我一生都在做的事情。古人云：“莫以善小而不为，莫以恶小而为之。”位高权重的人，有影响力的人，不要冷漠，特别不要冷漠对待那些积极生活、积极工作、积极为构建和谐社会作贡献的人。位卑者往往更忧国忧民，要多支持他们。麻勇斌同志是凭自己的努力，一步一步从松桃的乡村小学走到省城的，缺乏可资利用的关系资源，他很需要包括我在内的人们的支持和鼓励。缺乏资源的人，比资源丰富的人更需要支持。支持缺乏资源的人，是雪中送炭；支持资源丰富的人，是锦上添花。经验告诉我们，多做雪中送炭的事，更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所以，即使我不是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行家里手，还是愿意从我的角度，给麻勇斌同志的这次研究一点支持。

文化遗产保护，是个新概念，也是一项新的工作。最近几年，这项工作提得很响，我因此也读了一些关于这方面的文章，但毕竟没有进行过深入的调查和全面的思考，所以，我就只能在这个序言里，说一些与本书所涉及的理论和创新要求等方面关系不大的话，说一些支持和理解方面的话。

大约从2003年至今，麻勇斌同志一直跟随我办理贵州省苗学会的工作。我当会长，他当秘书长。这都是2003年10月在六盘水召开的贵州省苗学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上选定的。之前我并不认识他，是杨培德、李廷贵等同志给我推荐的。给我印象比较深的是他在那次会上的一个简短表态。他说他没有什么可以奉献，只能给我们的苗族和我们的

苗学会奉献一种东西，那就是忠诚。这几年，他都在用实际行动兑现他的承诺，我们苗学会的很多同志都称赞他。忠诚守信，是做人的基本品质，也是最高品质。在诚信危机的时代，这种做人的品质尤其珍贵。

关于这本书，我想提醒读者注意的只有一点，这就是：它研究的是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而不是文化遗产保护；它给我们的某些具体工作提出的批评虽然有些激烈，但是，所提出的建议是中肯的，是有见地的，也是比较符合科学精神的。

现在，研究文化遗产保护的专家学者不少。大家都热衷于关心大问题，比如法律体系、体制机制的建立健全等。那是很必要的。但是，如果大家都把目光集中在那些大问题上，企图一劳永逸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矛盾，特别是微观矛盾，那是不现实的。大家果真都那样做的话，就会使避实就虚、纸上谈兵和空洞生涩的论述充斥整个学术语境，而解决实际问题的有效方法却很少有人去认真琢磨。我们应当提倡，包括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在内的各种研究工作，都要首先关注实践，从实际工作中发现问题，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总结解决问题的经验，而后上升到理论。这本书的可贵之处就在于，它始终没有离开贵州文化遗产保护的“工作”；它有理论阐述，但不是着力于注释从国外引进的理论。

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同维护国家“文化安全”、“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具有密切联系，因而近些年被提到了很高的高度。党的十七大报告强调，要加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关注文化遗产保护，首先就要关注文化遗产保护的具体工作。贵州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到底是谁在开展、如何开展、总的情况怎样、存在什么样的问题、要如何解决才能取得更大的进展，等等，党委、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需要得到一种关于实际状况的“整体呈现”，以及源于对实际情况综合分析而得出的判断，作为决策的参考，以便采用更加积极有效的政策和策略，提高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又好又快地开展。显然，麻勇斌同志的这本书，体现了一种积极关注贵州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主动为这项工作建言献策的良好愿望，体现了一个普通的社会科学工作者立足本职担当责任的愿望，理当得到支持和鼓励。

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是一项很复杂的工作，很多问题需要进行长期的研究，希望更多的专家学者关注这项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也希望麻勇斌同志继续在这个领域努力探索，产出更有分量的成果。



目 录

第一章 引论:为什么研究这个课题	1
第一节 开展本研究的背景	2
1.1.1 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急需本土化的理论支持	2
1.1.2 文化自信心建设需要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供动力	2
1.1.3 贵州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若干内在关系需要解析	3
1.1.4 贵州的发展需要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作出更大的贡献	5
第二节 本研究的意义和作用	13
1.2.1 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涉及“构建和谐社会”	13
1.2.2 探求适合贵州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有效方式	15
第二章 条件及框架:以什么为依据进行研究	20
第一节 研究条件	20
2.1.1 主观方面的基础条件	20
2.1.2 客观方面的基础条件	43
第二节 分析框架	45
2.2.1 本研究采用的保护理论	45
2.2.2 建立分析框架所依托的重要原则	46
2.2.3 拟回答的主要理论问题	47
2.2.4 拟回答的主要实践问题	47
第三节 研究对象与范围	47
2.3.1 对贵州采用的保护理论、法规和政策措施进行分析	47
2.3.2 对贵州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际效果进行分析评价	48
第四节 研究目的及方法	48
2.4.1 研究目的	48
2.4.2 研究方法	49
第三章 贵州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研究什么内容	52
第一节 关于保护工作历史分期与叙述方式的说明	52
3.1.1 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在现时话语中的所指	52
3.1.2 贵州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历史分期	52
3.1.3 叙述方式	54
第二节 1949年以前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54
第三节 文化系统实施的保护工作(1949年~1983年)	55
3.3.1 重要事件	55
3.3.2 保护措施	57
3.3.3 保护成果	58
第四节 文化系统实施的保护工作(1984年至今)	60
3.4.1 重要事件	60

3.4.2 保护措施	63
3.4.3 保护成果	65
第五节 建设系统主导的保护工作	69
3.5.1 保护工作的主要内容与大致历史	69
3.5.2 重要事件	71
3.5.3 机构与机制	74
3.5.4 保护成果	76
第六节 民族系统实施的保护工作	100
3.6.1 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100
3.6.2 开展少数民族古籍文献的收集、整理、翻译和出版	102
3.6.3 开展民族调查与历史研究	104
3.6.4 参与民族民间文艺遗产资料搜集、整理工作	105
3.6.5 创制和推广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105
3.6.6 发掘、整理和发展少数民族医药、体育文化	109
第七节 其他机构和组织开展的保护工作	110
3.7.1 贵州省文学艺术联合会开展的保护工作	110
3.7.2 政协文史系统开展的保护工作	111
3.7.3 史志系统开展的保护工作	111
3.7.4 高校及有关科研机构开展的保护工作	112
3.7.5 民族民间团体开展的保护工作	113
3.7.6 有关经济组织开展的保护工作	114
第四章 保护工作存在的不足：研究发现了什么	117
第一节 保护理念与原动力问题	117
4.1.1 保护理念的缺陷	117
4.1.2 “从动性”保护	121
4.1.3 基于不同目标的保护	123
第二节 技术原则的“落地”问题	126
4.2.1 原真性保护的可能性	126
4.2.2 保护与利用的“均衡点”	128
4.2.3 影响保护目标“落地”的因素	129
第三节 实际操作中存在的不足	136
4.3.1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	136
4.3.2 职能部门的参与方式及其利弊	138
第四节 机制性的工作障碍	143
4.4.1 主导部门整合职能资源的条件性困难	143
4.4.2 民间社团组织介入保护工作的机制障碍	145
4.4.3 文化遗产开发收益向保护适当转移的操作障碍	146
4.4.4 乡村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的矛盾 ——以对松桃苗族自治县乡村文化遗产调查为例	147

第五节 贵州缺乏条件处理的两个具体问题	150
4.5.1 少数民族原生宗教(传统宗教)文化活动的合法性问题	150
4.5.2 少数民族医药文化遗产的保护	
同现行医药法规及医药资源利用方式的冲突问题	151
第五章 研究建议:如何解决问题和改善工作	154
第一节 用理性的态度对待“文化遗产保护运动”	155
5.1.1 确立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科学态度	155
5.1.2 借鉴和总结	160
5.1.3 提前预防“凯恩斯决议”可能产生的影响	164
第二节 执行好现有法律法规,努力健全地方政策法规体系	164
5.2.1 建立健全文化遗产保护的地方法规体系	164
5.2.2 本研究提出的四条建议	165
第三节 创新体制机制,确保可持续发展	167
5.3.1 三个重要关系	167
5.3.2 七个关键问题	169
第四节 针对四个具体问题的建议	173
附件一:文化遗产保护的学理与法规依据简介	182
第一节 有关文化遗产的一些重要概念	182
F1.1.1 文化遗产的含义	182
F1.1.2 关于文化遗产的概念说明	184
F1.1.3 关于“民族民间文化”内涵的说明	188
F1.1.4 传统知识与传统文化相关概念的说明	190
F1.1.5 关于保护与修复	191
第二节 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核心问题及其“悖论陷阱”	192
第三节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95
F1.3.1 国际法	196
F1.3.2 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197
F1.3.3 贵州省地方法律法规和重要文件	200
附件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纯理论分析	201
第一节 两个模型	201
F2.1.1 相关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直观图	201
F2.1.2 各种类别的主体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 动力及目标直观图	204
第二节 数学视角下的两项具体工作	204
F2.2.1 关于“修复”的反思	204
F2.2.2 “修复”理念的背景知识与情感	206
F2.2.3 追赶先进国家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条件与路径	208
参考文献	212
后记	214



第一章 引论：为什么研究这个课题

文化遗产保护，既是繁荣文化事业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发展文化产业极为重要的基础。

由于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不断被人们重视，文化遗产作为遗产地文化品位的象征，作为极其富有吸引力的旅游资源，以及作为文化产业的重要基础，正在成为各个地方特别是欠开发、欠发达地区提高地方知名度和推动文化经济发展的杠杆；再加上，这几年文化遗产保护与国家文化安全和民族的文化持续创新能力的内在逻辑关系不断被学术界升华，这个领域的研究，在当今世界具有空前的热度。也正因为如此，文化遗产保护已经成为文化的国家行为和国际行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在当代中国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关注。

当下，围绕如何保护、谁来保护、为什么保护等等命题，不同学科背景的专家学者、政府官员和遗产产业的企业家，都在积极思考和发表见解。大家都比较喜欢关注大问题、大现象，因而得到的结论往往都是用来回答大问题和解决大矛盾的，实际操作难以拿来运用，换句话说就是，那些关于文化遗产保护模式、法律法规体系以及体制机制的研究所获得的精彩论断，实际上很难拿来有效地解决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施过程中实际存在的诸多微观矛盾。这是本研究得以成立的一个重要理由，也是本研究能够有别于其他研究的重要机遇。

第一节 开展本研究的背景

1.1.1 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急需本土化的理论支持

研究文化遗产保护的人士比较清楚,就学科建设的景象来看,这个领域的研究,我国还处在成功经验比较少和理论建树不够明显的探索时期。大体情况是,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争论十分热闹,基本上谁也无法说服谁。有效保护、合理利用、持续发展,作为总原则,基本上没有人反对,但在遗产地实施具体保护与利用项目的过程中,保护与利用的“权重比例”如何分配,国内似乎还没有找到大多数人都能够接受的操作模式。一些看上去比较务实的讨论,其实是在竭力注释西方的理论与实践的合理性,为各自想做(或已经做了)的事情寻找理论支持。所以,就中国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理论构建这个大局来说,既需要突破传统的基本建立在文物保护上的研究框架,又需要走出对国外理论的简单套用,提出能够指导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具体工作的理论体系,促进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顺利、有效和低成本开展。

贵州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最近几年取得了比较突出的成绩。但是,以前的工作所出现的矛盾和问题,以及由于各种各样的复杂关系,造成很多工作实际上并没有达到现时和未来的要求。比如,文化遗产保护的体制机制如何创新,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与措施体系如何制定才比较符合贵州的实际,特别是:如何完善文化遗产产业的经营制度,在多种保护模式并存、多个实施主体同时操作之下,推动资源整合,提高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科学性、经济性、有效性;如何解决那些由于体制机制的缺陷而造成的长期影响文化遗产保护的微观矛盾,等等,都急需得到明确而可靠的理论支持。实践证明,正确的理论生成于实践,并且能够回到实践中发挥正效应;对国外理论的简单套用,只会在看似成功的道路上不断付出许多无效的成本。

鉴于这样的理解,本研究试图通过对贵州已经开展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进行分析,从微观关系之中洞见一些宏观的关系,并针对所发现的问题,提出一些改进工作和弥补不足的建议,以期促进文化遗产保护积极、有效、经济地开展。

这应该是文化遗产保护的行动者和理论探索者共同关心的问题。

1.1.2 文化自信心建设需要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供动力

我们深信,文化遗产保护的重大理论问题,早在文化遗产保护这个命题成为时代话语热点之前,就有不少国内外贤人智者作了深入浅出的阐述。例如,曾经担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松蒲晃一郎说:“一个民族的文化遗产是这个民族现存的文化记忆。它有许多种不同的形式:有形的,诸如纪念碑、风景名胜和各种实物;无形的,如语言、技术、表演艺术、音乐等等。这些文化传统的起源各种各样。在本民族文化血脉的反复追溯中,在对其历史与民族性形成的认识过程中,一个民族就能够与其他民族

建立和平友好的关系，继续进行古老的对话，向未来稳步前进。”¹因此，这个方面的原理，本研究不想做过多的赘述。

只要具有一定的全球性文化战略意识，任何一个关注文化遗产保护的学者都能够洞见，一个民族要继续依托其文化，在全球化日益加深的趋势下参与国家间（或民族间）的竞争，民族文化的自信心建设，在一定意义上比马上在文化产品与服务的交易中获取可观的顺差更加紧要。随着数字化时代的到来和文化霸权的出现，对民族文化遗产的保护，实际上已经自然而然地提升到了文化发展权与文化发展空间的层面。中国社会科学院贺学君说：“当今一个民族文化主权的丧失，有两种可能：一是强势的异族依靠先进高科技手段强占解释权，执意贯入自己的价值理念，造成基因断裂，精神畸变，并通过市场控制舆论；一是弱势民族自身缺乏文化主权与文化保护意识，在异族强势文化巨大冲击下自然失守。其结果，会使一个民族迷失最根本的认同依据，在文化的根部动摇归属方向，找不到精神家园——这将是灭顶之灾。”²正因如此，国家从“国家文化安全”的高度，就文化发展特别是文化遗产保护，展开了一系列的重大行动。这些举措，无疑会扭转和改变许多业已形成的文化发展（特别是国家间文化贸易）方面的被动局面，但要使得这种推动深刻持久地影响到整个民族的文化须根，使最底层几乎紊乱了的文化生态微观系统得以恢复和重建，尚需一些时间，同时，需要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发挥更大的促进作用，因为民族文化的自信心建设，根本基础是“本文化”能够在“自己人”当中建立起“亲于外文化”的“魅力”，而这有赖于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意义能够在“草根层面”建立起实在的理解，形成民众的自觉，并进入日常生活的程序中。只有如此，才能唤醒和强化民族关于“本文化”的意识，才能实现对民族精神之根的不断培土和养护，垒起民族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文化条件。

出于主动承担民族文化自信心建设的基本动机，本研究不准备以超越前者的思考为己任，更不着眼于澄清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论争，只希望以贵州省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举措为例，通过理论检索和得失反思，提出一些见解，供必将继续下去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以某种提示。

必须申明的是，作为一次理性的思考，本研究决心始终采用价值中立的态度，对所有能够观察到的事象进行分析和评价。

1.1.3 贵州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若干内在关系需要解析

本研究最根本的学术动力，在于努力为贵州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进行一次比较全面的梳理，提供一些有别于实施保护工作的主体“自我认识”的见解。

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联合国文化遗产年”的咨文。转引自刘红婴、王健民《世界遗产概论》，153页，北京，中国旅游出版社，2005。

2 陶立璠、樱井龙彦主编《非物质文化遗产学论集》，117页~118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6。

我们知道,虽然在国家层面的有关职能部门的推动下,贵州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有很多富有成效的举措。每个涉及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职能部门,归纳总结自己开展的保护工作,都能够列举出很多令人称道的成绩来。但是,大体截至本研究成果出台之前,还没有一家部门或单位,把本部门或本单位之外的实际参与了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所有部门和单位所开展的保护工作统揽起来,给人们一个相对全面的呈现。我们有理由相信,所有关注贵州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人,都需要见到这个呈现。

其次,笔者还注意到了这样一个现实问题:省内外都有专家学者研究贵州的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无论是贵州本土学人运用“内部视角”³的审视,还是省外学者所进行的“外部视角”⁴的审视,都没有从实施主体——职能部门实际开展的保护工作出发,进行分析,进行判断,更没有把所有的实施主体都纳入考察的视野,其介入贵州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方式,是一种类似于观景的方式,因而所产生的判断(无论是批评还是褒赞),都具有由粗略比较而形成感悟、体会的色彩,缺乏应有的说明力。例如,历史文化名城遵义和镇远的保护,是省内外专家学者都认定是严重败笔的两次文化遗产保护活动,争相口诛笔伐。但是,谁揭示了这两次保护活动的错误出在哪个环节?出在哪个实施主体?出在哪个具体的负责人?没有!所以,这些批评,对于改变实施主体原来秉持的保护理念、保护原则、保护策略以至保护工作的操作方法,均未起到多少正面的作用。还有,六枝梭嘎的生态博物馆建设工作,堪称贵州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一个重点,省内外都有批评,提出的有些问题的确急需解决,否则就会毁了这里的原生态文化。可是,没有谁来接受批评并出面解决问题。这到底是为什么呢?作为实际存在的问题,谁进行了深入地研究?提出了解决的好办法?同样没有!类似于和不类似于上述的问题还比较多。有一些问题,潜在的负面影响可能更大、更深远,需要探索解决的方式方法。

笔者认为,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研究,其实是对国家和民族文化发展责任的一种承担。能够站在保护人类文化遗产的高度,论述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意义,讨论其重要性、必要性等等,是好事,我们要争取多做,但是,努力寻找解决实践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的有效方法,就贵州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而言,更加显得必要和重要,我们更要积极主动的去做。

鉴于此,本研究企图对接的不是别的东西,而是贵州文化遗产保护实际工作中已经出现和可能出现的问题,力图揭示体制机制存在的矛盾,以及各个重要的实施主体

³ 参见(美)克利福德·吉尔兹著(王海龙、张家瑄译)《地方性知识——阐释人类学论文集》,70页~92页,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

⁴ 参见(美)克利福德·吉尔兹著(王海龙、张家瑄译)《地方性知识——阐释人类学论文集》,70页~92页,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

的操作之间的内在关系，探索创新体制机制、整合资源、提高保护工作质量的途径和方法。

1.1.4 贵州的发展需要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作出更大的贡献

贵州虽然是典型的欠开发、欠发达地区，但文化遗产十分丰富。贵州省委书记石宗源指出：“我省民族民间文化、历史文化资源丰富多彩，堪称文化资源大省，具有独特的文化魅力。”⁵这里所说的文化资源，其主要含义是文化遗产资源。目前，贵州对域内遗存的文化遗产，认识是比较统一的，都认为这是贵州的一笔巨大财富。在文化被视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资源的当今世界，特别是非常强调发展文化旅游业的地区，文化遗产在某种意义上就是文化资源的核心部分。对这份涉及贵州文化发展核心竞争力的稀有资源进行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是贵州力图“实现文化崛起”⁶的必然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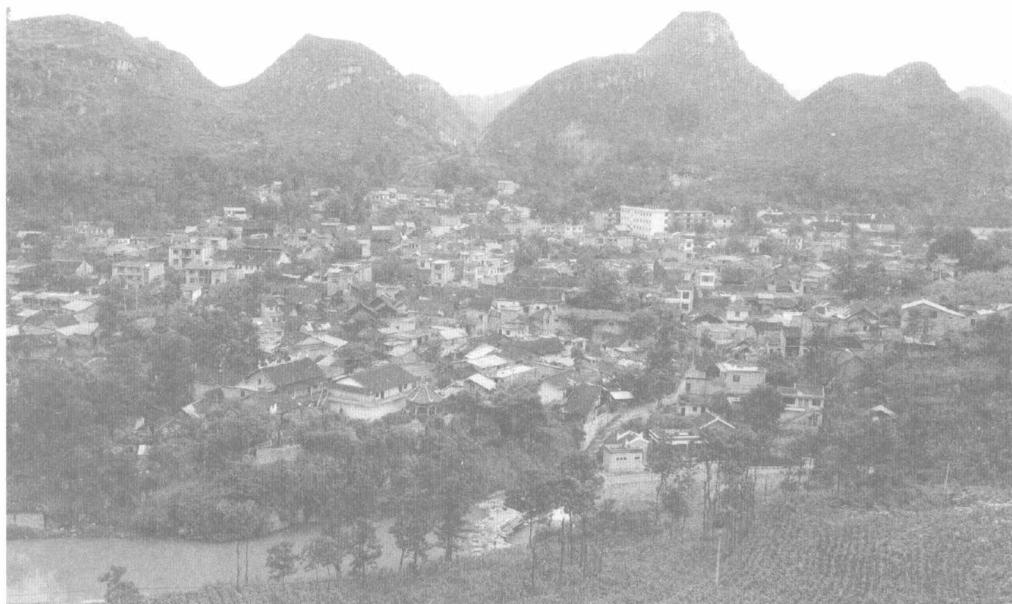
专门从事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政府职能部门及其研究机构公布的关于贵州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总结资料表明，比较之下，贵州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开展得并不算太落后，甚至可以说所取得的成绩很突出。⁷而贵州本土学人对职能部门取得的这些显著成绩所持的看法，与职能部门多少有一些不同。他们认为，贵州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无论是力度抑或效果，均与文化遗产的实际“存量”很不对称，很多文化遗产面临着不可逆转的被彻底毁坏的危险。换言之，贵州的文化遗产保护，无论是对物质文化遗产来说，还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来说，都还远远没有实现“基本覆盖”。比如说，由省建设厅牵头、十几个单位和部门参与的“20个民族村镇的保护与建设”，截至目前还没有完成。贵州可以列为文化遗产的民族村镇、古城镇、古村落远不止20个，甚至不止200个。以黔东南州为例，据统计有1500个苗寨和1100个侗寨具有较高的文化遗产价值，其中的800个寨子应当列为文化遗产保护的对象。又如，喀斯特生境内极其体现地域特色的建筑文化遗产——古人们为了生存而大量建造的山屯洞堡，到底有多少，这些建筑文化遗产的状况如何，还没有人掌握。仅此一项，就有若干的事情需要做。

再如，少数民族口碑古籍的收集、整理和翻译，仅仅苗族部分，就有相当多绝对是极其珍贵的文化遗产的内容没有被触及，譬如传统宗教的经典，传统医药知识等等。

⁵ 石宗源《在全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06年8月28日），载贵州省委宣传部主办《贵州宣传》，2006年第8~9期，12页。

⁶ 李军《奋力实现贵州的文化崛起——在全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2006年8月28日），载贵州省委宣传部主办《贵州宣传》，2006年第8~9期，26页~27页。李军同志认为，只要在“十一五”时期贵州的文化产业发展速度达到20%，“十二五”时期再提速到24%~28%，10年左右的时间，文化产业就可以达到全省GDP的5%，成为支柱产业。

⁷ 贵州省文化厅《关于大型民族歌舞诗〈多彩贵州风〉产业化运作的经验介绍》，载贵州省委宣传部主办《贵州宣传》，2006年第8~9期，36页。



六盘水岩脚古镇(上)

六盘水岩脚古镇山屯屯门(中)

六盘水岩脚古镇狮子山古屯(下)





六盘水岩脚古镇山屯屯墙(上下左右图)



六盘水岩脚古镇修复中的小屯





六盘水岩脚古镇田家碉楼(上左)

六盘水岩脚古镇高家碉楼(上右)

六盘水岩脚古镇修复中的徐家碉楼(下左)

安顺镇宁革利乡洞屯(下右)

